

## 加值型營業稅（Value Added Tax，縮寫VAT，或稱消費稅）退稅簡介

台灣企業舉凡在法國或其他歐盟國家因推廣業務、參加展覽等所支出的費用，憑發票影本、退稅委託書、公司登記證明，即可透過法國工商會在發票開立日期次年的**6月15日前**提出VAT退稅申請。

以下支出可以申請 VAT 退稅：

- 參展相關費用。例如攤位租金，攤位裝潢費用，在當地聘用接待人員或翻譯的費用，佈展買花的費用，佈展相關的電話費，電費，運送參展貨物或機器的費用。
- 交際餐飲費
- 汽油燃料費 (此項目可退回80%的VAT)
- 設備租用費用
- 服務類支出如刊登廣告費

以下支出不可退稅：飯店住宿、私家車租賃、機票和火車票、計程車費以及禮品或個人購物的消費。

### VAT 退稅程序

申請公司該提供哪些文件？

1. 顯示退稅金額的發票電子檔（法國或其他歐盟地區的場地租賃、家具、花卉、廣告、接待服務、電話費用、電費、餐飲費用等）。
2. 兩份法文版的委託書（見附件）。請用公司專用信紙列印兩份委託書並請公司負責人簽名。（委託書英文翻譯另供參照）
3. 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與變更登記表之抄本，請至公司成立登記機關申請。
4. 公司銀行帳戶（存摺影本）

請注意：法國行政單位必須於發票日期次年 **6 月 15** 日之前收到所有文件。

僅有展覽場地預付租金的部分，可於活動後的次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退款申請。

法國工商會協助 VAT 退稅的服務費用：退稅總額的 **20%**。

在確認收到法國行政單位的退稅後，會將退回的稅款扣除服務費用後直接匯給申請公司。

**法國工商會和總部 CCI France International 辦理的退稅金額最低為 1000 歐元。**

### 其他注意事項

如果公司已自行申請退稅程序，須先取消該程序，本會才能接手服務。

若公司於法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，則公司必須已是法國或歐洲納稅單位；在此情況下，退稅程序無法透過法國工商會辦理。然而，我們可以為您提供如何辦理此部分退稅的相關資訊。

在法國從事專業工作期間，無論為了市場調查或是後續商業活動，都可以申請 VAT 退稅。這些

花費包含訪問客戶或供應商，營運國外辦事處，或參加專門展銷會或大型商展等所支付的費用。

法國工商會可直接協助處理的 VAT 退稅服務適用於不須在歐洲納稅的公司，其他條件重申如下：

- 在台立案登記公司
- 非註冊於歐盟地區納稅的公司（此情況下，退稅程序不同）。
- 設立在歐盟以外的公司必須任命一名財務代表。

若發票數量眾多，請盡早聯繫我們，以免延誤辦理時間。